

酒泉市中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Ⅰ段、Ⅲ段)加固工程 邀请竞价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的通知》(甘政办〔2018〕168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意见〉的通知》(酒政办发〔2018〕301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限额以下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指导意见(试行)(酒政办发〔2019〕140号)》、《甘肃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8]223号)等文件要求，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中医院的委托，现对“酒泉市中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Ⅰ段、Ⅲ段)加固工程”以邀请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邀请：甘肃建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QSZY-2025-GC003

二、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酒泉市中医院门诊及其住院部综合楼(Ⅰ段、Ⅲ段)加固工程，Ⅰ段加固面积 338.10 m²，Ⅲ段面积 1096 m²，其中：医院用房加固面积 832.62 m²，住房公积金一层用房加固面积 176.70 m²，经投公司一层用房加固面积 86.88 m²，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期：60 日历天

3. 质量：合格

三、最高限价：560652.19 元（伍拾陆万零陆佰伍拾贰元壹角玖分），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四、竞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竞价公告发出后至资质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②安全员 1 名：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③技术员 1 名：要求持有施工员证；

④质量员 1 名：要求持有质量员证。

以上拟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竞价须知

1.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清晰、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ggzyjypt.com.cn),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对所有供应商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 如逾期、未按规定上传或上传资料错误, 则审核不予通过, 将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竞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竞价为单轮报价, 供应商需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

3. 代理服务费: 1000.00 元(壹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 竞价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齐全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处。

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七、资质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供应商自行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资料上传和报价。

2. 资质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3. 竞价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18 时 01 分。

4. 竞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089378528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58 号创业大厦 308 室

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18093720883

注：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询价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